

# 福建闽创铝业有限公司闽创新材料铝单板生产加工项目

##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日，福建闽创铝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闽创新材料铝单板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福建闽创铝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2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内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闽创新材料铝单板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方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介绍，审阅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闽创铝业有限公司租赁福建维达电器有限公司厂房，位于福州市闽清县白樟镇池埔110号，项目总建筑面积8610.65平方米，建设年产铝单板30万m<sup>2</sup>。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3年1月10日委托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闽创新材料铝单板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23日取得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批复（榕梅环评〔2023〕12号）。

项目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7月开始试运行。我公司已于2023年9月8日完成排污简化，简化管理编号：91350124MAC71K4W2L001P。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5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0.45%。

###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位于福州市闽清县白樟镇池埔110号（租赁福建维达电器有限公司厂区内），验收范围为企业已安装生产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

### 三、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内容，本项目变动不属于上述提到的重点变动内容，因此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仅喷涂前处理工段使用自来水水洗和喷淋净化水，其他生产工段均不涉水。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W1水洗废水、W2喷漆水帘净化废水、W3员工生活污水。

前处理废水经过“中和+混凝沉淀+气浮+砂滤”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前处理废水经多次循环使用处理后少量高浓度废水定期与槽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水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漆渣定期捞出，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少量水帘废水经多次循环后的高浓度废水与漆渣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来源：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打磨抛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调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漆雾，喷粉房产生的粉尘，脱水炉和固化炉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及铝单板表面挥发的有机废气。

##### 1、切割粉尘

项目铝板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项目切割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2、焊接烟气

焊接设备采用氩气保护半自动电焊机，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 3、打磨粉尘

铝板材加工过程需对铝板材局部打磨，打磨过程产生少量的粉尘经移动式打磨抛光集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4、调漆废气

企业在化学品仓库内独立分隔设立密闭的油漆仓库和 1 个小间的调漆房，调漆房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处理引入“喷淋吸收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排气筒（DA001）排放。

#### 5、喷漆废气

喷漆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漆雾和有机废气，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首先经过水帘柜经水喷淋去除漆雾和部分有机物，水帘喷淋处理后的废气经引风机引入“喷淋吸收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排气筒（DA001）排放。

#### 6、烘干固化废气

本项目喷涂厂房布置 2 台燃烧机，其中 1 台 50 万大卡燃烧机为喷漆和喷粉工序中固化炉提供热气，另一台 20 万大卡燃烧机为脱水炉。

##### ①铝单板喷漆时烘干固化有机废气

烘干固化房有机废气经 1 台引风机引入“喷淋吸收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排气筒（DA001）排放。

##### ②烘干炉、固化炉使用天然气为热源，产生的天然气废气

与烘干固化废气一起引入 1 根 18m 排气筒（DA001）排放。

#### 7、喷粉废气

车间内设有 1 个密闭喷粉房，项目采用静电喷粉，配套小旋风分离器+滤芯过滤粉末回收装置，回收的粉末重复利用。废气经旋风分离器+滤芯过滤器处理后，少量粉末随废气以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我司通过在建筑上墙体隔音；安装设备时加固基础；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等措施。

#### （四）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间，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建危废间，危废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 2023 年 10 月 24 日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WC230913006-1、JWJC230913006-2，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检测结果**

2023年9月21日、9月22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平均值或范围分别为：pH7.6~8.1、悬浮物 80mg/L、化学需氧量 31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36mg/L、氨氮 18.8mg/L、石油类 0.34mg/L；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pH6-9、悬浮物 $\leq$ 400mg/L、化学需氧量 $\leq$ 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00mg/L、氨氮 $\leq$ 45mg/L、石油类 $\leq$ 20mg/L）。

**(2) 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2023年9月21日、9月22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375mg/m<sup>3</sup>、二甲苯排放浓度为 $<$ 0.010mg/m<sup>3</sup>、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排放浓度为 0.074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7mg/m<sup>3</sup>；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mg/L、二甲苯 $\leq$ 15mg/L、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leq$ 50mg/L）；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20mg/L）；

2023年9月21日、9月22日，天然气管道出口排放口含氧量为 7.4%，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9mg/m<sup>3</sup>、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 4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107mg/m<sup>3</sup>。天然气尾气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20mg/L、二氧化硫 $\leq$ 50mg/L、氮氧化物 $\leq$ 150mg/L）

**无组织废气：**

2023年9月21日、9月22日，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4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废气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 0.0015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82mg/m<sup>3</sup>；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26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排放限值（厂

界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L}$ 、二甲苯 $\leq 0.2\text{mg/L}$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m}^3$ ); 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 (3) 噪声检测结果

2023 年 9 月 21 日、9 月 22 日, 验收检测期间, 布设的北侧厂界噪声昼间为 61.2~61.7dB (A)、东侧厂界噪声昼间为 62.2~62.3dB (A)、西侧厂界噪声昼间为 60.7~62.3dB (A)、西侧厂界噪声昼间为 62.3~63.2dB (A) 均达到批复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leq 65\text{dB}$ )。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 验收组认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 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 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
- 2、完善固废贮存场所的规范建设。

